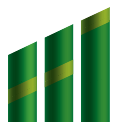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昊天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昊天商貿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Q

福建諾奇股份
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聯合公告

(1) 與昊天中國訂立昊天中國重組協議；

(2) 昊天中國

對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內資股

(除昊天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以外)
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ALTUS INVESTMENTS

代表

昊天商貿收購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H股

(除昊天商貿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以外)
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昊天有關H股要約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昊天中國與本公司訂立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昊天中國有條件同意參與重組本公司，以根據重整計劃取代羅馬世家(天津)服裝服飾銷售有限公司(羅馬世家(天津))作為重組方(「投資者變更」)；及(ii)保留本公司資產及向昊天中國轉讓本公司51%股權。投資者變更須待泉州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昊天中國應付之昊天中國投資額。昊天中國投資額包括資產投資額及股份投資額，為人民幣150,583,125.05元。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日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緊隨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預計將擁有合共311,504,94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彼等任何一方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按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昊天中國被禁止持有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訂立聯合體協議以成立聯合體，由此昊天中國將作出內資股要約及昊天商貿將作出H股要約。

待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完成後，(i)昊天中國將作出內資股要約；及(ii)Altus Investments(代表昊天商貿)將作出H股要約，兩者均符合收購守則並按如下基準：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0.4835元

每股H股 現金0.5626港元

每股H股要約價0.5626港元等於人民幣0.4835元(即內資股要約價，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報人民幣0.8595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有138,495,060股內資股(包括承諾內資股)和160,794,000股H股分別被納入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內資股要約按每股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0.4835元估值人民幣66,962,361.51元；及H股要約按每股H股要約價0.5626港元估值約90,462,704.40港元。

要約人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要約人集團的銀行借款撥付要約的總代價。浩德融資(昊天有關H股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償付完成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及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不包括將就其獲得不可撤銷承諾的該等股份)。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綜合文件正常情況下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故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並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延遲至刊發本聯合公告21天後之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昊天中國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可能要約構成昊天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昊天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更多資料，請參閱昊天另行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由於要約僅於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完成後作出，而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受限於若干條件，故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僅為可能事項。本公司及昊天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昊天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刊發詳細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重組協議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以及當中提述之相關公告。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昊天中國與本公司訂立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昊天中國有條件同意參與重組本公司，以根據重整計劃取代羅馬世家(天津)服裝服飾銷售有限公司(羅馬世家(天津))作為重組方；及(ii)保留本公司資產及向昊天中國轉讓本公司51%股權。投資者變更須待泉州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昊天中國應付之昊天中國投資額。昊天中國投資額與羅馬世家(天津)服裝服飾銷售有限公司(羅馬世家(天津))根據重組協議同意支付的總額相同(包括資產投資額及股份投資額)，為人民幣150,583,125.05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泉州法院指定一組人士共同為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之資產及印章、決定本公司之內部管理事務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等職責。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管理人將管理本公司之資產，以(其中包括)償還債務、清償營運成本及／或專業費用。因此，管理人將代表本公司收訖昊天中國之昊天中國投資額。

有關昊天中國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昊天中國

保證金

昊天中國須於昊天中國重組協議簽訂翌日(不包括法定假期)向管理人支付人民幣6,0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以保證昊天中國履行昊天中國重組協議。保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支付予管理人。

倘昊天中國重組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見下文所述)未能於自簽署昊天中國重組協議起10個工作日內達成，則保證金將於此後的五日內退還予昊天中國。

本公司資產

茲提述重組協議公告，資產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土地使用權、物業及其他辦公設備。資產投資額為人民幣70,583,125.05元，將用於以下用途：人民幣67,259,970.00元用於償還欠付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福州辦事處的逾期貸款，而餘額人民幣3,323,155.05元將用於保留諸如辦公傢俬及設備等營運資產(屬資產的一部分)。

於支付資產投資額(即人民幣70,583,125.05元)後，資產將由本公司保留作其未來業務營運之用。就除資產以外本公司之部分資產而言，將由管理人依中國法律管理以用於清償本公司的債務。

本公司股權之建議變動

誠如重組協議公告所披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當企業無法清償其到期債務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時，可根據企業破產法進行重整，而有關重整計劃可以由管理人制定，其中可以包括調整企業股份並將其分配予該企業的債權人以清償債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重整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及內資股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泉州法院批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百分比 (概約) (附註)	股份類別
丁輝先生	202,500,000	33.15%	內資股
丁燦陽先生	82,450,000	13.50%	內資股
泉州市合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7,000,000	4.42%	內資股
泉州市諾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2.95%	內資股
王宗清先生	3,600,000	0.59%	內資股
錢明飛先生	14,400,000	2.36%	內資股
王毅先生	10,800,000	1.77%	內資股
深圳矽谷天堂陽光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26,100,000	4.27%	內資股
孫善忠先生	13,500,000	2.21%	內資股
李若溪先生	3,900,000	0.64%	內資股
嘉興時代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8,000,000	2.95%	內資股
福州市晉安區天潤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8,000,000	2.95%	內資股
新疆盛世聚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750,000	1.92%	內資股
小計	450,000,000	73.67%	
H股持有人	160,794,000	26.33%	H股
總計	610,794,000	100%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根據內資股調整(誠如重整計劃(其已根據上文所載企業破產法由管理人制定並經(其中包括)泉州法院批准)及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所載),丁輝先生所持全部內資股及其他內資股持有人所持85%內資股須分配予(i)本公司債權人以清償債務;及(ii)昊天中國。因此,合共101,370,060股內資股將分配予本公司債權人(「內資股債權人」)(彼等均非現有股東)及311,504,940股內資股分配予昊天中國,且昊天中國須向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即股份投資額),作為有關內資股轉讓之代價。由於進行內資股調整之理由旨在向本公司債權人分配內資股以清償債務,故據此獲分配內資股之內資股現有持有人將不會收取股份投資額,並將由管理人(代表本公司)代為收取及管理,以清償本公司債務。

於內資股調整後,昊天中國將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之持有人。除根據內資股調整將予分配之合共412,875,000股內資股外,其餘內資股將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保留。現有內資股持有人均為與任何要約人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內資股調整將僅涉及內資股,而不影響H股。

資產投資額將用於:償還欠付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福州辦事處(「東方公司」)的逾期貸款(「有抵押貸款」)人民幣67,259,970.00元,而結餘人民幣3,323,155.05元將用於保留諸如辦公傢俬及設備等營運資產(屬資產的一部分)。有抵押貸款為本公司欠付的唯一由本公司資產作抵押的貸款。用作抵押的資產包括本公司於泉州的物業,即其總部及地盤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將根據重整計劃償還有抵押貸款,故可於重整計劃完成後繼續將辦事處用於營運。另一方面,於償還有抵押貸款後,東方公司仍將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無抵押債權人。於根據重整計劃完成內資股調整後,東方公司作為無抵押貸款債權人將以與本公司欠付債務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相同的方式獲分派12,039,911股內資股。換言之,就其無抵押債務而言,對待東方公司的方式將確切地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相同。根據重整計劃進行的內資股調整,東方公司並無擁有上文所述之外的任何股份或於此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有抵押貸款將償還予東方公司(以抵押債權人身份),及有關還款構成重整計劃的一部分,因此,要約人認為還款並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

昊天中國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根據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昊天中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昊天中國貸款」），以為其運營撥付資金。本公司與昊天中國將就提供昊天中國貸款訂立單獨協議。昊天中國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賬戶（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賬戶）轉賬昊天中國貸款：

- (i) 投資者變更獲泉州法院批准；及
- (ii) 本公司就內資股調整及昊天中國進行重組取得福建省商務廳之必要批准。

支付昊天中國投資額

誠如上文所披露，昊天中國投資額包括資產投資額及股份投資額，為數人民幣150,583,125.05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向管理人支付保證金人民幣6,000,000.00元。於(i)就變更投資者向泉州法院；及(ii)就內資股調整及昊天中國進行重組向福建省商務廳取得必要批准後，保證金成為昊天中國投資額的一部分，此外，昊天中國投資額之餘款為數人民幣144,583,125.05元須於取得上述批准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管理人。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有關(i)保證金（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保證金」一段）；(ii)保密；(iii)糾紛解決；及(iv)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條款的生效條款於簽署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日期開始生效。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的餘下條款將於簽署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取得不少於81,910,000股內資股的不可撤銷承諾並向昊天中國交付後開始生效。

其他安排

除上文所載有關昊天中國之責任外，根據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昊天中國負責本公司股票復牌的工作，使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並承擔復牌的相關費用。

昊天中國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為本公司提供所需的資金。

於管理人收訖昊天中國投資額總額後10個工作天內，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管理人將向泉州法院申請解除凍結內資股及將311,504,940股內資股轉讓予昊天中國。

終止

於昊天中國重組協議生效後，倘(i)泉州法院不批准投資者變更，或(ii)本公司未就內資股調整取得福建省商務廳之必要批准，則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而在該等情況下，保證金將於泉州法院或福建省商務廳拒絕批准後10個工作日內退還予昊天中國。

倘昊天中國未能根據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條款履行責任，本公司將有權終止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於該情況下，昊天中國將不獲退還保證金。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向其目標顧客(主要為中國25至40歲中青年男士)提供男士休閒時裝產品。

有關昊天及要約人之資料

昊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倉儲及融資服務，包括(i)放貸；(ii)證券投資；及(iii)買賣期貨。

昊天中國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昊天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商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昊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日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

利。緊隨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預計將擁有合共311,504,94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彼等任何一方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按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昊天中國被禁止持有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訂立聯合體協議以成立聯合體，由此昊天中國將作出內資股要約及Altus Investments將代表昊天商貿作出H股要約。所述聯合體協議(其毋須取得泉州法院的批准)包含(其中包括)如下主要條款：

- (a) 昊天中國應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的相關要求及適用法律作出內資股要約；及
- (b) Altus Investments應代表昊天商貿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的相關要求及適用法律作出H股要約。

由於昊天中國應負責內資股要約項下應付代價而昊天商貿應負責H股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昊天中國將成為根據內資股要約提呈的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及昊天商貿將成為根據H股要約提呈的H股的實益擁有人。

待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完成後，(i)昊天中國將作出內資股要約；及(ii)Altus Investments(代表昊天商貿)將作出H股要約，兩者均符合收購守則並按如下條款：

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0.4835元

每股H股 現金0.5626港元

每股H股要約價0.5626港元等於人民幣0.4835元(即內資股要約價，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報人民幣0.8595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i)有610,79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概無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發行在外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H股0.5626港元或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4835元較：

- (i) 每股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暫停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1.0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3.7%；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9元(相等於約0.92港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報的人民幣0.85952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基於已發行的610,794,000股股份)折讓約38.8%。

H股最高價及最低價

H股交易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停。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為1.00港元。

要約之價值

基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分別將有138,495,060股內資股及160,794,000股H股進行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基於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4835元之內資股要約價，內資股要約之估值為人民幣66,962,361.51元；基於每股H股0.5626港元之H股要約價，H股要約之估值為90,462,704.40港元。

財務資源充足

要約人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要約人集團的銀行借款撥付要約的總代價。浩德融資(昊天有關H股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償付完成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及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不包括將就其獲得不可撤銷承諾的該等股份)。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股東須出售其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候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在收購守則的條文規限下，要約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且將無法撤回。

香港印花稅

接納內資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印花稅。按H股市值或昊天商貿就接納有關H股要約應付代價0.1%之較高者計算之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自就接納H股要約應付有關股東之款項扣除。昊天商貿將就接納H股要約及轉讓H股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須盡早(惟於收訖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當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必須由昊天中國或代表昊天商貿(或本公司於香港或中國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妥，接納內資股要約或H股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代價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昊天、昊天中國、昊天商貿、浩德融資、Altus Investments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除於付清昊天中國投資額及獲得不可撤銷承諾後應分派予昊天中國的311,504,940股內資股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且有關安排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d) 除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e) 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提呈H股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須自行瞭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對H股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要求。若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內資股調整根據重整計劃及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內資股調整根據重整計劃及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
內資股持有人				
丁輝先生	202,500,000	33.15 %	0	0.00 %
丁燦陽先生	82,450,000	13.50 %	12,367,500	2.02 %

緊隨內資股調整根據重整
計劃及昊天中國重組協議
完成後但於要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約開始前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
泉州市合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7,000,000	4.42%	4,050,000	0.66%
泉州市諾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2.95%	2,700,000	0.44%
王宗清先生	3,600,000	0.59%	540,000	0.09%
錢明飛先生	14,400,000	2.36%	2,160,000	0.35%
王毅先生	10,800,000	1.77%	1,620,000	0.27%
深圳矽谷天堂陽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6,100,000	4.27%	3,915,000	0.64%
孫善忠先生	13,500,000	2.21%	2,025,000	0.33%
李若溪先生	3,900,000	0.64%	585,000	0.10%
嘉興時代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8,000,000	2.95%	2,700,000	0.44%
福州市晉安區天潤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8,000,000	2.95%	2,700,000	0.44%
新疆盛世聚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750,000	1.92%	1,762,500	0.29%
昊天中國	—	—	311,504,940	51.00%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	—	101,370,060	16.60%
小計	450,000,000	73.67%	450,000,000	73.67%
H股持有人	160,794,000	26.33%	160,794,000	26.33%
總計	610,794,000	100.00%	610,794,000	100.00%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營運事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更改本集團管理層或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之僱傭。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期制定適合本集團之長期策略及業務計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列明之以下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充份營運或資產價值；
- (b) 委聘可獲聯交所接納之獨立法證專家，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有關事件進行法證調查；
- (c) 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d) 證明管理層操守並無對投資者產生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監管問題；
- (e) 公佈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核數師之任何保留意見；及
- (f) 向市場發佈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消息。

於要約截止後，昊天中國將向聯交所提交復牌提案並促使上述復牌條件得到滿足，旨在恢復股份之買賣。

除本公司資產之一部分(資產除外)外(根據重整計劃自本公司拆離及根據中國法律由管理人管理以結清本公司負債)，要約人無意處置或配置本公司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則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最多六名新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預期全部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辭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及股份恢復買賣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在達成恢復條件的情況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綜合文件正常情況下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故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並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延遲至刊發本聯合公告21天後之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昊天中國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可能要約構成昊天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昊天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更多資料，請參閱昊天另行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買賣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持有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各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合共610,79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60,794,000股H股及450,000,000股內資股)。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

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該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由於要約僅於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完成後作出，而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受限於若干條件，故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僅為可能事項。本公司及昊天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昊天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刊發詳細資料。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管理人」	指	泉州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所委任本公司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資產及印章、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事務及管理本公司資產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昊天有關H股要約之財務顧問

「Altus Investments」	指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如適用)將代表昊天商貿作出H股要約
「資產」	指	本公司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其他辦公室設備，其將由本公司保留作其未來業務營運之用
「資產投資額」	指	人民幣70,583,125.05元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3)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體協議」	指	昊天中國與昊天商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聯合體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持有
「內資股調整」	指	根據中國法律透過重整程序調整內資股持有人所持有之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要約」	指	昊天中國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內資股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4835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昊天中國」	指	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昊天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昊天商貿」	指	昊天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昊天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要約」	指	Altus Investments (代表昊天商貿)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集團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作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每股H股0.5626港元
「昊天中國投資額」	指	昊天中國根據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應付之總金額人民幣150,583,125.05元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昊天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據此，昊天中國有條件同意參與本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昊天中國重組協議」一段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股東就合共不少於81,910,000股內資股將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以不可撤銷承諾的方式使昊天中國信納，據此各有關股東將承諾其(i)將不會就其內資股或任何部分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ii)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其內資股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可供接納內資股要約；及(iii)於要約結束前將不會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該等承諾內資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該等承諾內資股或其任何部分設立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指	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
「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在香港境外的股東(不包括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整」	指	本公司根據重整計劃進行之重整
「重整計劃」	指	有關重整之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及內資股持有人會議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泉州法院批准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羅馬世家(天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羅馬世家(天津)有條件同意參與本公司之重組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就股份復牌施加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投資額」	指	昊天中國應付之款額，作為轉讓311,504,940股內資股之代價，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股權之建議變動」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內資股」	指	已就其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昊天商貿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董事 許海鷹	董事 霍志德	執行董事 陳全懿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輝、丁燦陽及陳全懿；以及非執行董事為韓惠源及丁麗霞。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昊天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昊天中國的董事為許海鷹先生、馬麗蓉女士及王滿宇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昊天商貿的董事為霍志德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昊天、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昊天、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昊天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昊天中國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昊天商貿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